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監事王振華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4 名。其中監事方金榮先生因公務不能出席會議，委託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代為出席並明確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 一、 審議通過公司 2015 年《金融服務協議》。
- 二、 審議通過公司 2015 年《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會議認為上述兩項議案均符合公司營運要求，協議條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三、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 40 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議案。
- 四、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 100 億元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會議認為上述兩項議案實施可改善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同意將此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四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4年12月16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